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28號

原告 喬棋數位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潤浩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被告 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漱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置入商品於原告製作之外景實境節目「名人初乃玩」（下稱系爭節目），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30日簽署「實境節目委託拍攝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原告負責節目企劃、腳本撰寫及製作事宜，將被告之店家特色置入於節目當中，被告須提供店家相關資訊及產品供原告應用，總合約價為新臺幣（下同）1,049,160元（含稅），包含8檔節目置入費用各99,900元（未稅）及首集指定藝人通告費200,000元（未稅），另加5%稅金。系爭合約期限即111年6月27日節目播出起1年已於112年6月27日屆至，被告僅給付3檔節目置入費用299,700元、首集指定藝人通告費200,000元，另加5%稅金，總計524,685元，仍有系爭合約報酬524,475元（含稅）未給付。爰依系爭合約第8條及委任契約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524,475元，並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2項約定請求給付乙集製作費104,895元（含

01 稅)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費用70,000元。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69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4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等語。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第7條第4款雖約定「活動期間內、客戶  
06 一律全額付款繳清，並簽約完成，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分期服  
07 務。」，惟原告因被告係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朋友介紹簽約，  
08 同意被告於簽約時先支付3檔節目置入費用，且依系爭合約  
09 第8條第3項、第4項之約定，被告需先支付第1集相關費用，  
10 後續7集即第2集至第8集，每集拍攝前2週，被告需提前向原  
11 告100%付款完成，方可拍攝，亦可證明兩造約定按每集需求  
12 付款完成方可拍攝，被告無須一次繳清。另依系爭合約第10  
13 條第1項、第2項約定，原告最遲應於節目錄製日後1個月內  
14 於節目平臺播出，原告繳交之節目帶、物品及其附件除經被  
15 告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延交付。然被告僅知悉第  
16 1集播出，並未見到第2集、第3集之播出，亦未於系爭合約  
17 約定之完成期限自原告取得節目帶等相關物品。原告既無第  
18 2集與第3集之產出，被告自不可能有繼續合作之信心與意  
19 願，亦不存在對原告之債務，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  
20 費用，實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駁回  
2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按系爭合約第8條置入費用款項第3項、第4項、第16條違約  
24 罰則第2項分別約定：「客戶付款方式：■現金匯款(首集  
25 乙方【按指被告，下同】需於簽約完後全額付清：9萬9,900  
26 元/單集+20萬元整(藝人指定費)+5%稅金=314,850元  
27 整)。」、「第二集~第八集，每集拍攝前2週，乙方一律  
28 需提前向甲方【按指原告，下同】100%付款完成，方可拍  
29 攝。」、「於本合約簽署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本節目非  
30 一般實物品買賣，故不受消保法7天鑑賞期之法定約束範  
31 圍，乙方如有違反之情事發生，除應給付乙集製作費之懲罰

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及所支出一切費用  
〔含節目停播之損失、律師費用及一切民刑事訴訟費用〕，  
甲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約。」。

#### 四、經查：

-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置入其商品於原告製作之系爭節目，兩造於111年4月30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總合約價為1,049,160元（包含8檔節目置入費用各99,900元、首集指定藝人通告費200,000元，另加5%稅金），被告已給付3檔節目置入費用、首集指定藝人通告費，另加5%稅金，總計524,685元，系爭合約期限已屆至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 （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未給付之系爭合約報酬524,475元（含稅），依系爭合約第8條及委任契約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然被告以前詞否認尚有應給付原告之報酬未給付。原告則主張被告係於111年4月之優惠價活動期限內簽訂系爭合約，方有每集99,000元（未稅）之優惠而非每集原價300,000元起，且被告本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付款繳清，因其係由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朋友介紹，原告方同意被告於簽約時僅支付3檔節目置入費用及首集指定藝人通告費另加稅金計524,685元，即先行製作3檔節目，然亦約定於3檔節目製作完成，被告將剩餘款項付清後，原告再進行後續5檔節目之製作，系爭合約之真意係委託人須先全額付清8檔節目之費用，得於合約期限之1年內要求受託人製作8檔節目，合約期限屆至後，無論已製作完成幾檔節目，受託人均無再執行製作節目之義務，被告仍應給付剩餘5檔節目之費用等語。惟被告辯稱當初簽約時原告主張有促銷，被告即表達要一集一集支付，原告表示有促銷要一次簽約，被告才折衷，先付3集費用，拍得好才繼續，原告也同意，被告才簽約等語。查系爭合約第5條節目報價、第7條分別約定：「凡2022.04.30完成合約加入者，每集優惠價為99,000元（未稅價）。」、「2022年新春優惠4

01 月份活動內容如下：（一）活動僅限『一個月』優惠價  
02 99,000元整（未稅價），各專案，次月，一律恢復原節目  
03 （30萬元起/集）售價。……（四）活動期限內，客戶一  
04 律『全額付款』繳清，並簽約完成，本公司不提供分期服  
05 務。」，然依前揭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客戶付款方式及第  
06 4項之約定，明定被告需於簽約完後以現金匯款全額付清  
07 首集99,900元、藝人指定費200,000元加5%稅金共314,850  
08 元，第2集至第8集，每集拍攝前2週，被告一律需提前向  
09 原告全額付款完成，方可拍攝。參以兩造均陳明系爭合約  
10 之簽訂，被告係由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朋友介紹，原告同意  
11 被告於簽約時僅先支付3檔節目置入費用及首集指定藝人  
12 通告費等情，原告對於被告否認兩造於簽約時另有原告所  
13 稱約定於3檔節目製作完成，被告將剩餘款項付清後，原  
14 告再進行後續5檔節目之製作，及系爭合約之真意係合約  
15 期限屆至後，無論已製作完成幾檔節目，原告均無再執行  
16 製作節目之義務，被告仍應給付剩餘5檔節目之費用等部  
17 分之事實均未舉證證明，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原告  
18 自認未提出另5檔節目拍攝之配合事項（見本院卷第114  
19 頁），又未舉證被告有先行給付該5檔節目置入費用之義  
20 務，原告既未完成該5檔節目置入相關事宜，其依系爭合  
21 約第8條及委任契約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該5檔節目置  
22 入報酬524,475元（含稅），難認有據。

23 （三）原告另依系爭合約第16條第2項約定請求給付乙集製作費  
24 104,895元（含稅）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費用70,000元  
25 部分，既經被告以前詞否認，原告又未舉證證明被告有該  
26 約定所指違反之情事，其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乙集製作  
27 費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律師費用，即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報酬請求權、系爭合約第8條、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1 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03 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韶恬